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议案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潘大男、贾国平、杨亮

2016 年 8 月 22 日